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使用方（全称）：三门峡市人和牧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三门峡市陕州区 2024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整县推进项目（西张村镇 2024 年奶业生产能力提升人和牧业项目）。

2.工程地点：陕州区西张村镇。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三陕政办[2024]14 号。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5.工程内容清单及资金比例：

建设内容清单	中标价格（元）	财政补贴金额	自筹金额	补贴比例
1. 干草棚 1000 m <sup>2</sup>	1003000	601800	401200	0.6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资料内的控制价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12月3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万叁仟元整(10030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

3.资金支付比例及方式：最终支付价格以三方公司审计结果为

准，待项目验收完成后，按照上述支付比例，财政资金由发包人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支付给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自筹资金由设备使用方三门峡市人和牧业有限公司支付给河南海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4年12月2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三门峡市陕州区西张村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4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1份，承包人执1份，设备使用方执1份，区农业农村局备案1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李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孙洋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 \_\_\_\_\_

电子信箱： /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设备使用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91411222766207152 地址：陕州区西张村镇窑头村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霍苏娜

委托代理人：无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